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,实 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聘任姚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58)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》 会议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

附:姚淳先生简历

姚淳先生: 1972 年 3 月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学士学位,高级国际商务师。现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。曾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审计部总经理,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产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。